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漢璋

被　　告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元，應繳裁判費6,7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 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5 月31日送達原告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已於同日發生送達原告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